**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3年2月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招聘公告（二）**

根据《海宁市卫生系统招聘编外岗位合同工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单位业务现状和用人需求，现就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招聘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20名，详见招聘条件及计划表(附件1）。

**二、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3年**2月22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报名地点：**海宁市人民医院（海宁市钱江西路2号）行政楼六楼6A20。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适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要求。

（二）具备拟聘用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户籍、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等要求。对有户籍要求的岗位，以2023年2月22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截止到2023年2月22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受理报考。

（三）年龄18～35周岁（1987年2月22日至2005年2月22日期间出生）。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招聘程序及方法**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凭毕业证书[2023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相关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身份证、户口薄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指定地点公开报名，进行资格审核，填写《海宁市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公开招聘报名表》1份，并提供近期一寸照片1张。

（二）考试

1. 海宁市人民医院临床护理岗位：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笔试、面试考核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笔试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足1︰2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2．其他岗位：报名人数达到招聘人数3倍的，采取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笔试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报名人数不足3倍的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

 2.考试时间、地点视报名情况确定并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作放弃本次招聘。

 （三）体检与考察

 考试工作结束后，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体检标准原则上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可申请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成绩不合格的人员不列为递补对象）。

（四）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的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并在海宁市人民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市卫生健康局(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460443/index.html)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由用工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后，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者，作自动放弃。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按毕业生报到程序办理，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招聘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招聘过程信息均在海宁市人民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公布，届时考生可自行查询。

咨询电话：0573-89230025； 87036229

监督电话：0573-89230011，87017385，87017301

海宁市人民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1.招聘条件及计划表

 2.海宁市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公开招聘报名表

 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3年2月15日

**附件1：**

**招聘条件及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岗位** | **数量** | **专业** | **学历** | **户籍** | **备注** |
| 海宁市人民医院 | 临床护理 | 15 | 护理/护理学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 海宁 | 1.要求2023年应届毕业生；2.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户籍放宽至浙江省 |
| 海宁市人民医院 | 中药房 | 1 | 中药学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嘉兴 | 取得中药师及以上资格 |
| 海宁市人民医院 | 设备科 | 1 | 生物医学工程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浙江 |  |
| 海宁市盐官度假区卫生院 | 全科或中医科 | 2 | 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针灸推拿学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 嘉兴 |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 |
| 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住院部 | 1 | 护理/护理学 | 本科及以上 | 嘉兴 | 取得主管护师资格 |

# 附件2：

# 海宁市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公开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民族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学位 |  |
| 技术职称 |  | 执业资格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应聘单位 |  | 应聘专业（岗位）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简历︵从不高可中间起断︶ |  |
| **招聘单位初审意见** | 初审人签章：年 月 日 | **复审意见** | 复审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其它承诺事项）：承诺人签字： |

**注：本表请打印在A4纸上，由应聘人员用钢笔、圆珠笔、签字笔填写，字迹端正。**